

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丰公开办发〔2022〕1号

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2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

丰台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的攻坚之年。按照北京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丰台区政务公开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市区中心工作，聚焦企业群众需求，注重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全流程优化政务服务，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环节夯实工作基础，推动政务公开主要功能从“保障知情权”向“提高服务力”转变，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助力首都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工作导向，提升主动服务，落实精准服务，拓展多样服务，切实提高企业群众的获得感、认同感。

坚持法治化规范化。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履行法定公开义务，加强工作规范，提高公开的质量，强化重点政务信息精细化管理和规范公开。

坚持信息精准推送。破解政策信息内容分散，到达率不高等问题，建立服务对象信息库，依据不同对象特征，多渠道多形式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坚持改革创新并重。注重科技赋能推动服务机制创新，优化政务公开流程管理，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实现政务信息互联互通，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工作目标

围绕高质量发展、城市精细化管理、重要民生保障、政府自身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强标准化管理、推动公开服务创新，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到 2022 年底，推动丰台区政务公开工作实现以下转变：公开视角从“政府持有什么”向“企业群众需要什么”转变。公开方式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目标导向从“公开即上网”到“公开即服务”转变，统筹推进从“定规矩”向“解难题”转变，工作方法从“扩展面”向“深入点”转变，衡量标准从“规范化”向“实用度”转变。

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全面优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1. 持续完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区域“活力中心”建设信息公开专题，围绕丰台区金融、科技、文化、商务四大产业方向，以及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两大主导产业，多渠道解读“丰九条”“独角兽八条”等政策集中宣传推介。（丰台园管委、区商务局、区科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 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总规实施第二阶段任务、“十四五”重点任务、疏解整治促提升等方面做好信息专题公开。及时公开南中轴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丰台站站城一体化规划实施情况信息。（区发展改革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北宫镇、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3. 持续推进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落实、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创新、高精尖产业培育、创新生态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情况，公开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搭建，央地、军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情况。（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丰发展公司、南中轴建设办公室、区金融办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4. 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工作动态更新。推进优化营商环境5.0版改革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提升“服务包”工作效能，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城市会客厅”窗口作用和丽泽企业家联合会工作成效情况。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一业一证”、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全面应用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重点发布中小微企业金融信贷、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工作进展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5. 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氛围宣传、冰雪运动推广信息发布，及时发布丰台区第八届全民运动会信息。（区体育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二）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6. 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规划专栏”，专题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汇总发布本地区历史规划信息。（区政务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6月）

7. 做好危旧楼房改建进展情况、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多渠道发布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进展。（区房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8. 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工作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防范施工破坏地下管线政策制度、查处情况的公开。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多渠道发布不动产登记改革便民举措和实施效果。（区域管委、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9. 加强交通综合治理信息公开。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交通路网建设、增加停车供给、河西轨道交通一体化、地铁14号线西延、城市道路大修工程、疏堵工程等重点任务的信息公开。（区交通委、区域管委、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0.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公开。按照国家 and 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安排，按时发布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路径及规划情况和阶段性进展，持续做好空气质量、“水黄”小区改造情况公开。推进节约用水、供水保障、内涝防治及海绵城市建设、水生态空间管控及保护、水体治理等方面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三）围绕重要民生保障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11. 做好“接诉即办”“每月一题”丰台区重点民生诉求解决情况的信息公开，形成丰台区“接诉即办”工作年度报告。（区域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2. 持续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专栏，重点围绕疫情防控通知公告、疫情形势、疫苗接种等，及时转发权威信息。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区、建设慢病监控管理平台等工作信息公开。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3. 依托丰台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招聘、就业活动信息的发布。推进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职称改革、职业教育等方面政策发布。加大“根治欠薪”工作信息公开力度。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等信息公开。（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4. 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品质提升工程、新增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构建品牌教育集团、落实“双减”工作要求等进展情况的公开。（区教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5. 做好产业振兴、乡村建设、农民增收、乡村治理等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公开。推进涉农补贴、申请政策、申请指南和结果信息的公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6.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医保药品和服务目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配套医保报销政策调整发布宣传工作。按照市级要求动态调整并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及医用耗材目录和支付标准。（区医保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7. 做好各类政策性住房建设情况公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8. 及时公开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新增养老床位、为老服务情况。（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9. 公开“田长制”全面推行工作情况，第三十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举办情况。（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0. 及时公开文化惠民活动，莲花池-金中都、南中轴-南苑、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三大文化板块建设情况。（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创中心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四）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21. 做好“八五”普法工作信息公开，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区司法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2. 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市级要求持续优化财政预决算内容，完善报表格式、细化公开内容，增强预决算信息透明度。（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3. 按照市级财政部门要求，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参照市财政部门关于直达资金信息公开措施，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集中发布直达资金相关制度办法、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4. 按照市级财政部门要求，加强全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开。规范中介服务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及时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或公开选取结果。（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三、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以公开促服务，全面畅通政企沟通

（一）强化政策征集服务

25. 聚焦本市及丰台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征集意见平台，引入企业代表和专家事前评估机制，增强政策针对性有效性。（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9月）

26. 优化政策征集平台，打造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平台。（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9月）

（二）强化政策咨询服务

27. 畅通政策咨询渠道，推动市民热线服务、区长信箱、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问答知识库一体融合发展，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务。（区政务服务局、区域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8. 优化面向企业群众的咨询互动平台，强化“办事类”政策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在线导办即时、高效、互动的服务优势，全面推行“简单咨询留言1个工作日答复”制度，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区政务服务局、区域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9月）

（三）强化政策集成服务

29. 依托市级政策问答集成库建设，通过政府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多渠道应用。（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30.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栏目，集中公开区政府常务会、实事折子、市区重点工作任务等完成情况。依托各单位政务新媒体，及时公开本单位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强化政策解读服务

31. 开通政策解读综合专题，引入专家问询机制。以“一件事”为导引，跨部门整合政策文件，进行综合式解读，建立专家提问部门作答模式，多部门共同完善解读口径。（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32. 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形成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五）强化政策公开服务

33.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机制，推动应公开尽公开。加强对行政机关制发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全面掌握制发文件总量，摸清全区制发文件底数，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比率。（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六）强化政策推送服务

34. 依托“北京政务”政策公开产品，结合丰台区实际工作，面向市民服务热线、企业协会商会园区、社区进行主动分众推送。（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

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35. 打造“一企一包”政策集成产品，依托市级平台及区属媒体提供专属政策服务。（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七) 强化政策兑现服务

36. 打造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推出“一站式”兑现服务。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惠企政策兑现专题，推进我区惠企政策兑现专题建设。（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八) 强化政策沟通服务

37. 常态化开展政策沟通活动，开展“政策公开讲”“会议开放周”“公开议事日”等系列活动。让市民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有序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九) 强化政策评价服务

38. 建立政策效果评价机制，围绕政策措施的执行过程、细则标准、取得成效、存在问题、改进方向等，开展政策措施执行效果的公众评价。（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39. 建立政策评价公众代表队伍，常态化开展企业调研座谈，及时了解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四、推进数字政务平台建设，以公开促规范，全面增强履职能力

（一）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40. 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融合、创新发展，不断提升网站建设管理水平。积极探索信息数据共享应用，提升政策精准服务，加强用户行为、民意需求分析，鼓励推出集成关联、智能响应的政策、问答、办事等场景服务。（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41.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移动客户端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区融媒体中心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42. 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规范报备工作，杜绝瞒报漏报、建而不管、失管脱管，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严格政务新媒体开设管理，未经报备不得向第三方平台申请开设账号。（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

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43. 履行政府对外联系电话监管职责，严格落实报备制度，坚持分级、属地管理，加强对常设备案电话和专项或临时公开电话的日常监督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44. 做好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拓宽数字公报传播渠道，不断拓展政府公报的数字化服务功能。（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二)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

45. 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46.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率、纠错率。（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47. 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地区本部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三）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48. 以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丽泽“城市会客厅”为试点，建立政务公开示范点，推出全流程公开标准样板，以实际效果带动我区公开工作标准提升。（区政务服务局、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49. 加强队伍建设，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配强工作人员。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50. 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附件：丰台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丰台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全面优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一) 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持续完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区域活力中心建设信息公开专题，围绕丰台区金融、科技、文化、商务四大产业方向，以及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两大主导产业，多渠道解读“丰九条”“独角兽八条”等政策集中宣传推介。	丰台园管委、区商务局、区科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落实	2022 年 10 月
2			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总规实施第二阶段任务、“十四五”重点任务、疏解整治促提升等方面做好信息专题公开。及时公开南中轴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丰台站站城一体化规划实施情况信息。	区发展改革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北宫镇、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	2022 年 10 月
3			持续推进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落实、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创新、高精尖产业培育、创新生态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情况，公开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搭建，央地、军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丰发展公司、南中轴建设办公室、区金融办负责落实	2022 年 10 月
4			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工作动态更新。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2022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全面优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一) 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 5.0 版改革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提升“服务包”工作效能，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信息公开。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负责落实	2022 年 10 月
6			及时公开“城市会客厅”窗口作用和丽泽企业家联合会工作成效情况。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负责落实	2022 年 10 月
7			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一业一证”、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全面应用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2022 年 10 月
8			重点发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工作进展情况。	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	2022 年 10 月
9			重点发布中小微企业金融信贷工作进展情况。	区金融办负责落实	2022 年 10 月
10			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氛围宣传、冰雪运动推广信息发布，及时发布丰台区第八届全民运动会信息。	区体育局负责落实	2022 年 10 月
11	(二) 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优化区政府网站“规划专栏”，汇总发布本地区历史规划信息。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2022 年 6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全面优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二) 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专题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	区政务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2022年6月
13			做好危旧楼房改建进展情况、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	区房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14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	区房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15			多渠道发布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进展。	区城管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16			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工作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防范施工破坏地下管线政策制度、查处情况的公开。	区城管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17			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多渠道发布不动产登记改革便民举措和实施效果。	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18			加强交通综合治理信息公开。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交通路网建设、增加停车供给、河西轨道交通一体化、地铁14号线西延、城市道路大修工程、疏堵工程等重点任务的信息公开。	区交通委、区城管委、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全面优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二) 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公开。按照国家和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安排，按时发布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路径及规划情况和阶段性进展，持续做好空气质量情况公开。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20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公开。持续做好“水黄”小区改造情况公开。推进节约用水、供水保障、内涝防治及海绵城市建设、水生态空间管控及保护、水体治理等方面信息公开。	区水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21		(三) 围绕重要民生保障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做好“接诉即办”“每月一题”丰台区重点民生诉求解决情况的信息公开。	区域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22			做好发布我区“接诉即办”工作年度报告。	区域指中心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23			持续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专栏。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24		重点围绕疫情防控通知公告、疫情形势、疫苗接种等，及时转发权威信息。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全面优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三) 围绕重要民生保障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信息公开。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26			做好建设慢病监控管理平台等工作信息公开。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27			依托丰台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招聘、就业活动信息的发布。	区人社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28			推进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职称改革、职业教育等方面政策发布。	区人社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29			加大“根治欠薪”工作信息公开力度。	区人社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0			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等信息公开。	区人社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1			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品质提升工程进展情况的公开。	区教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2			做好新增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进展情况的公开。	区教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3			做好构建品牌教育集团进展情况的公开。	区教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4			做好落实“双减”工作要求进展情况的公开。	区教委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5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全面优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三) 围绕重要民生保障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做好产业振兴、乡村建设、农民增收、乡村治理等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公开。推进涉农补贴、申请政策、申请指南和结果信息的公开。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6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医保药品和服务目录调整发布宣传工作。	区医保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7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配套医保报销政策调整发布宣传工作	区医保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8			按照市级要求动态调整并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及医用耗材目录和支付标准	区医保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9			做好各类政策性住房建设情况公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40			及时公开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情况。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41			及时公开新增养老床位情况。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42			及时公开为老服务情况。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3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全面优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三) 围绕重要民生保障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公开“田长制”全面推行工作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44			公开第三十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举办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45			及时公开文化惠民活动，莲花池-金中都、南中轴-南苑、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三大文化板块建设情况。	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创中心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46		(四) 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做好“八五”普法工作信息公开。	区司法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47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开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48			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	区司法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49			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50			按照市级要求持续优化财政预决算内容，完善报表格式、细化公开内容，增强预决算信息透明度。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全面优化丰台区营商环境	(四)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专题公开	按市级财政部门要求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52			参照市财政部门关于直达资金信息公开措施，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集中发布直达资金相关制度办法、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53			按市级财政部门要求，加强全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开。	区财政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54			规范中介服务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及时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或公开选取结果。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5	二、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以公开促服务，全面畅通政企沟通	(一) 强化政策征集服务	聚焦本市及丰台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征集意见平台。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9月
56			引入企业代表和专家事前评估机制，增强政策针对性有效性。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9月
57			优化政策征集平台，打造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平台。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9月
58		(二) 强化政策咨询服务	畅通政策咨询渠道政策咨询服务。	区政务服务局、区城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9	二、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以公开促服务，全面畅通政企沟通	(二) 强化政策咨询服务	推动市民热线服务、区长信箱、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问答知识库一体融合发展。	区政务服务局、区城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60			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区政务服务局、区城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61			优化面向企业群众的咨询互动平台，强化“办事类”政策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在线导办即时、高效、互动的服务优势，全面推行“简单咨询留言1个工作日答复”制度，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	区政务服务局、区城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9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2	二、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以公开促服务，全面畅通政企沟通	(三) 强化政策集成服务	依托市级政策问答集成库建设，通过政府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多渠道应用。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63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栏目。	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64			集中公开区政府常务会完成情况。	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65			集中公开实事折子、市区重点工作任务等完成情况。	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6	二、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以公开促服务，全面畅通政企沟通	(三) 强化政策集成服务	依托各单位政务新媒体，及时公开本单位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67		(四) 强化政策解读服务	开通政策解读综合专题，引入专家问询机制。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68			以“一件事”为导引，跨部门整合政策文件，进行综合式解读，建立专家提问部门作答模式，多部门共同完善解读口径。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69			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形成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0	二、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以公开促服务，全面畅通政企沟通	(四) 强化政策解读服务	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71		(五) 强化政策公开服务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机制，推动应公开尽公开。	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72			加强对行政机关制发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全面掌握制发文件总量，摸清全区制发文件底数，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比率。	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73		(六) 强化政策推送服务	依托“北京政务”政策公开产品，结合丰台区实际工作，面向市民服务热线、企业协会商会园区、社区进行主动分众推送。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4	二、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以公开促服务，全面畅通政企沟通	(六) 强化政策推送服务	打造“一企一包”政策集成产品，依托市级平台及区属媒体提供专属政策服务。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75		(七) 强化政策兑现服务	打造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推出“一站式”兑现服务。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76		(七) 强化政策兑现服务	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惠企政策兑现专题，推进我区惠企政策兑现专题建设。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77		(八) 强化政策沟通服务	常态化开展政策沟通活动，开展“政策公开讲”“会议开放周”“公开议事日”等系列活动。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8	二、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以公开促服务，全面畅通政企沟通	(八) 强化政策沟通服务	让市民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有序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79		(九) 强化政策评价服务	建立政策效果评价机制，围绕政策措施的执行过程、细则标准、取得成效、存在问题、改进方向等，开展政策措施执行效果的公众评价。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80			建立政策评价公众代表队伍。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81			常态化开展企业调研座谈，及时了解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2	三、推进数字政务平台建设，以公开促规范，全面增强履职能力	(一)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融合、创新发展。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科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83			不断提升网站建设管理水平。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科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84			积极探索信息数据共享应用，提升政策精准服务，加强用户行为、民意需求分析。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科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85			鼓励推出集成关联、智能响应的政策、问答、办事等场景服务。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科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86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移动客户端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科信局、区融媒体中心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87			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规范报备工作，杜绝瞒报漏报、建而不管、失管脱管，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严格政务新媒体开设管理，未经报备不得向第三方平台申请开设账号。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8	三、推进数字政务平台建设，以公开促规范，全面加强履职能力	（一）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履行政府对外联系电话监管职责，严格落实报备制度，坚持分级、属地管理，加强对常设备案电话和专项或临时公开电话的日常监督管理。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89			做好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拓宽数字公报传播渠道，不断拓展政府公报的数字化服务功能。	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90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	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91			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2	三、推进数字政务平台建设，以公开促规范，全面增强履职能力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	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93			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	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94			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率、纠错率。	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95			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地区本部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96		(三)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以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丽泽“城市会客厅”为试点，建立政务公开示范点，推出全流程公开标准样板，以实际效果带动丰台区公开工作标准提升。	区政务服务局、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7	三、推进数字政务平台建设，以公开促规范，全面加强履职能力	(三)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加强队伍建设，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配强工作人员。	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98			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	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99			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100			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